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6/113
19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
(1995年5月1日至19日, 1995年11月20日至12月8日) 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4号决议，秘书长荣幸地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涉及它在1995年举行的两届会议的年度报告。报告载于第E/1996/22-E/C.12/1995/18号文件中。¹

2. 特别提请注意报告中题为“审议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17条提交的报告”的第五章，其中载有该委员会关于在其第十二和十三届会议期间所审议国家报告的结论性意见；题为“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第七章，其中载有该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和建议；附件五(关于对巴拿马的技术援助任务的报告)；附件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致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秘书长 Wally N'Dow 先生的信)；附件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上的发言)。

XX XX XX XX XX

¹ 可应要求供咨询。